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国泰酒业总部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建国泰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国泰酒业总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城峰镇力生村，总用地面积45017.51m²，总建筑面积65621.72m²，年产酱香型白酒（53%vol）2000吨。根据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

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配套处理能力100m³/d的污水处理站，窖底水、锅底水等高浓度生产废水先进行“三级机械过滤+一级厌氧发酵”预处理，再与其它低浓度生产废水进入“两级厌氧反应器→一级A/O→二级A/O→MBR膜池→化学除磷→臭氧氧化脱色”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8m排气筒排放（DA001）。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绿化带，加强管理，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小麦、曲块粉碎粉尘采用密闭措施，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3）。食堂油烟经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综合楼楼顶1.5m处排放（DA004，H=21m）。采取加强通风、增加换气次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制曲车间的无组织粉尘、酿酒车间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影响。

3.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

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项目采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认真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科学生产管理，加强车辆运输和装卸管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酒糟采用日产日清，包装废物、废保鲜膜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脱硫剂由厂家直接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废稻草、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建设不小于450m³的事故应急池和270m³的事故存液池，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 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即酿酒车间外延50m区域及污水处理站外延100m区域为项目防护区域，该防护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排标准和永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3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 锅炉废气排放（DA00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DA00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粉碎工艺粉尘排放（DA003）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制曲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酿酒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食堂油烟排放（DA004）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厂界西侧（临西三环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2013年）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为0.5033吨/年，NH₃-N为0.05033吨/年，SO₂为1.142吨/年，NO_x为3.426吨/年，VOCs为1.06吨/年（倍量替代为1.272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你司应做好与污水市政管网工程衔接工作，确保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周边污水市政管网已铺设并接入永泰县污水处理厂，否则不得投入运行。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8日